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129號

原告 葉志忠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並提出被告的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李家維